

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张农函〔2025〕52号

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（县级配套）项目自评整改报告的函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反馈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（县级配套）项目自评整改报告的函》张财函〔2025〕58号后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针对自评复核报告提出的执行过程存在问题，对评价中所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改工作，并按照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拟定了整改措施。现将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报告如下：

根据《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》张财发〔2025〕97号的文件要求，我单位于2025年6月对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（县级配套）开展自评情况复核工作，本次复核共计涉及项目资金116.64万元，其中到位资金116.64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74.10652万元，执行率85.91%。自评得分95.82分，复核得分95.82分，分值偏差0分，自评结果为优，复核结果为优。

经复核发现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资金支出进度滞后：2024年资金下达116.64万元，但实

际支出资金 74.10652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未达预期。

2.绩效评价体系不完善：评价指标侧重财务维度，对社会效益、长期效益等综合指标关注不足，缺乏统一的行业或项目共性绩效标准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单位制定以下整改措施：

1.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：鉴于农业保险县级配套资金为省管县年初预算，且项目存在跨年实施特性（年初预算为预估数，年末按实际支出结算，结余上缴财政），后续将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度。同时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法规制度，明确管理职责、权限及流程；构建覆盖事前评估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评价及结果应用的全链条管理体系，提升制度实操性。

2.优化绩效目标设定与审核：严格落实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定目标”原则，在预算申报阶段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确保目标明确、可量化、可实现，并与部门职能、事业规划紧密衔接。财政部门同步强化目标审核，对不合规目标及时退回修改。

3.深化绩效自评提质增效：扩大绩效评价覆盖范围，实现财政资金评价全覆盖；优化评价指标体系，增强科学性与针对性；创新评价方法，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，提升评价客观性与公正性。

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7月2日

